

現金給付應直接匯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，經墊付者，始匯寄投保單位歸墊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59.6.25.勞監業字第1025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6月25日

關於現金給付之匯發方式，據部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反映，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給付，如由於住所變遷或交通不便等原因，請求發交投保單位轉發，仍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（現修正為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）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（現修正為第五十八條）及內政部五九、一、八臺內社字第三三九七三一號函釋示辦理。

〔依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98.04.02. 保監業字第0980060217號令廢止〕